

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会〔2020〕5号

元谋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的通知

县属企业，中央、省、州驻元谋各企业：

现将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〉的通知》（云财会〔2019〕6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》的通知



抄送：本局各股室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6日印发
